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92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何晉傑即何宗駁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
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
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1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
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